附件2

自有工人技能提升激励措施

打通自有工人成长通道，凡自有工人在实名制管理系统作业记录累计达到12月以上（含12月），自有工人申请上一级技能等级考评，可享受以下激励政策：

（一）申请考评条件

1.初级工考评条件：具有初中、高中文化程度的自有工人，可直接申请初级工职业技能考核；

2.中级工考评条件：取得初级工职业技能合格证书后在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连续1年以上；或未取得初级工职业技能证书但在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连续2年以上，可以申请中级工职业技能考核；

3. 高级工考评条件：取得中级工职业技能合格证书后在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连续3年以上，或未取得中级工职业技能证书但在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连续6年以上，可申请高级工职业技能考核；

4. 技师考评条件：取得高级工职业技能合格证书后在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连续3年以上，可申请技师职业技能考核考评；

5.高级技师考评条件：取得技师职业技能合格证书后在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连续2年以上的自有工人，可申请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考核考评。

（二）免考范围

凡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自有工人，申请考核相应工种上一等级证书时，免于理论考试。